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5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 导师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导师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6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导师制管理办法

(2018年6月5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资源和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在优秀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依照蓝色英才班“加强基础、强化特色、因材施教、重点培养”建设原则，落实“一制三化”人才培养方式，学校对蓝色英才班学生从第三学年开始实施导师制培养。为规范导师制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蓝色英才班的学生导师。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三条 积极发挥引导学生科研，辅导学生学习，教导学生生活等作用，加强专业知识的传授与学生创造性思维、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的高度统一。

第四条 积极参加蓝色英才班学生培养各环节工作，参与制订蓝色英才班培养方案。与所指导学生共同制订培养计划和科技创新训练学分修读计划，定期听取所指导学生阶段性学习或工作汇报。

第五条 指导蓝色英才班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鼓

励和支持所指导学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负责蓝色英才班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对于蓝色英才班学生品行不良或不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导师在给予提醒和警告之后，所指导学生仍不服从指导，导师有权提出淘汰意见，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七条 导师遴选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蓝色英才班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高度责任感、奉献精神和学术素养，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在本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创新意识强。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特殊人才或业务能力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职称或学历的条件。

（四）具有本领域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主持或参加在研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具备指导蓝色英才班学生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蓝色英才班导师根据专业及招生培养工作需要通过遴选产生，按需设岗，动态管理。

第九条 外单位申请担任我校兼职蓝色英才班导师者，可根据学院需求申报遴选，其遴选条件及申报程序同校内执行。遴选

通过的导师，由接收申请的学院负责签订《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校外兼职导师培养协议书》。

第十条 新增导师遴选程序

蓝色英才班导师遴选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7月份，审核通过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坚持标准，统筹规划，择优选聘。具体遴选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学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二）学院按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与会委员 2/3（含）以上为通过，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双向选择

第十一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和导师选择过程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双向选择、互相认可”的原则。

第十二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导师，原则上每届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3名；校内导师指导人数计入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人数限额范围内。校外兼职导师每届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名。

第十三条 拥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重大科研平台或在研科研项目经费在20万元以上，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招生人数1-2名，且增加人数不计入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人数限额范围。

第十四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双向选择时间一般在第五学期初开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将招生情况、学生信息、导师信息进行公布，组织学生、导师填写《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学生导师双向选择表》。

（二）导师依据学生情况和志愿选择学生，必要时可对学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对确认招收的学生，导师应在其《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学生导师双向选择表》上签署导师意见。在双选中未能选到导师的学生，由学院负责协调安排导师。

（三）各学院将审核通过后的《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学生导师双向选择表》整理汇总，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双向选择结果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由学生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原导师和新选导师签字同意，且经所在学院主要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蓝色英才班导师工作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教学与科研能力和履行职责等方面。

第十七条 蓝色英才班导师考核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导师开展个人总结及自评，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导师考核登记表》；

（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自评总结进行认真审核和评议，将评议结果及考核等次意见填入《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导师考核登记表》，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在考核期内发生各类责任事故；

（二）当年指导的蓝色英才班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有未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或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

（三）考核期内未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公开发表研究论文、专利（含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登记）；

（四）未履行导师职责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五）无故不参加当年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等重要参考依据。

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取消该年度导师工作量认定资格；两次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蓝色英才班导师资格。自取消资格之日起连续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设立蓝色英才班优秀导师奖，学校

给予表彰。

第二十条 学校给予蓝色英才班导师工作量认定，按照每学年15个/生工作量核算，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常规教学工作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担任导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 （一）由于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
- （二）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
- （三）导师离岗连续半年及以上，未能妥善安排所指导学生；
- （四）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习、科研和生活状况不闻不问、不负责任；
- （五）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发生各类责任事故；
- （六）指导学生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二条 蓝色英才班导师资格自备案之日起，聘期三年。连续两年未招生者，自动取消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